



海华税务(珠海)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on Power (Zhuhai) International Tax Consultancy Ltd.

2019 年 4 月法规汇编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众环海华税务
SEAPOWER

众环海华(珠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拓正泰
TOP CENTER

广东中拓正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38 号太和商务中心 10 层(全层)、7 层(全层)

电话: (10F) 0756-3322336 (7F) 0756-3322337

网址: www.ztzt.cn E-Mail: ztzt@ztzt.cn

邮编: 519001

目录

1.	增值税.....	1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1
1.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1
1.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 粤税函〔2019〕257 号	3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9〕82 号	3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4
2.	企业所得税.....	5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5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5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6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7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32 号	8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8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9
3.	车辆购置税.....	11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11
4.	关税.....	12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3 号（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公告〔2019〕63 号	12
4.2.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8 号（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9〕58 号	12
5.	综合税种.....	14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8 号	14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15
6. 其他法律政策.....	16
6.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54 号.....	16
6.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43 号.....	18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21
6.4.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关于新增查询报关单数据传输状态信息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告〔2019〕62 号.....	22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81 号.....	23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税总发〔2019〕50 号	25
6.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27

1. 增值税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三、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四、各地扶贫办公室与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当地“目标脱贫地区”具体范围，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10 日

1.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我省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我省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7 号）等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必报资料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3.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三）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纳税人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申报的，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将纸质必报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备查资料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5.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6. 符合抵扣条件的旅客运输扣税凭证及其清单，桥、闸通行费扣税凭证及其清单。
7. 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8.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按规定预征缴纳增值税后，用于抵减应纳税额的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及其清单。
9. 税务机关出具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务文书。

四、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后，应对纳税申报必报资料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上述备查资料进行归档管理，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五、纳税人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下载安装增值税纳税申报软件并进行申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的样式和填表说明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查询。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4 月 22 日

[政策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1.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 粤税函〔2019〕25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税总函〔2019〕82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税务局已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的文库进行了升级, 并将版本号为 2019B 版升级包的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放置在 FTP 服务器（IP 地址为 86.16.17.237）的“local/出口退税/出口商品代码库/2019 年退税率文库_2019B 版_20190325/”目录下, 请各地将退税率文库发放给企业, 或通知企业登录中国出口退税咨询网（www.taxrefund.com.cn）下载使用。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请及时报告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rar](#)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9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9〕8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有关退税率调整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9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 请各地及时下载, 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一经发现, 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决定，修订并重新发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二、截至 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第 6 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可以自本公告施行后结转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

三、本公告施行后，纳税人申报适用 16%、10%等原增值税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相关栏次。

四、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 1，相关填写说明见附件 2。

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附件 1 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xls](#)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政策解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 企业所得税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为支持脱贫攻坚，现就企业扶贫捐赠支出的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二、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三、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4 月 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宣传问答](#)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为鼓励污染防治企业的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更好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现将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二、本公告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三）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四)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 具备检验能力, 拥有自有实验室, 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六)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七)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 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三、第三方防治企业, 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 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 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4 月 13 日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进一步明确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发行的永续债, 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即: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 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其中,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 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 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即: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 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 (含) 以上的永续债:

- (一) 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三)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 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四、企业发行永续债, 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五、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 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 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六、本公告所称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 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2.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 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 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6 日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有关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于 2018 年 3 月上市交易后提取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可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9 日

2.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配合个人所得税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部分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二、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三)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 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 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四)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 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 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五) 境内、境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 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 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时, 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提供的资料应提交中文文本, 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 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时, 应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字, 主管税务机关核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二条、第四条和附件 1、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doc](#)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1 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现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等报表及相应填报说明予以发布, 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 其附表为《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 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 其附表为《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规定自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 本条规定报表自办理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适用于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的扣缴义务人, 以及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情况下自行申报的纳税人, 按次或按期扣缴或申报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本条规定报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启用。

四、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前, 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 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规定的报表启用后, 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0 号发布的相应报表。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及填报说明.doc](#)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及填报说明.doc](#)
[3.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及填报说明.doc](#)
[4.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及填报说明.doc](#)
[5.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及填报说明.doc](#)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及填报说明.doc](#)
[7.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及填报说明.doc](#)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及填报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8 日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的解读](#)

3. 车辆购置税

3.1.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关于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车辆购置税纳税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注册登记业务便利化，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将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业务的试点扩大到全国范围。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免税业务除外）的具体情形如下：纳税人到银行办理车辆购置税税款缴纳（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二、纳税人申请注册登记的车辆识别代号信息与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不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四、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试点实施后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税务机关仍然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仍然可以凭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已接收到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一）纳税人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含 10 月 31 日）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纳税人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前（含 5 月 31 日）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三）纳税人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 6 月 30 日）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

五、下列纳税业务，纳税人如果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含 6 月 30 日）办理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不再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副本。

（一）纳税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在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二) 纳税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在除浙江省（含宁波市）、广东省（含深圳市）、重庆市、甘肃省以外的地区办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

六、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见附件），亦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关于试点应用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办理车辆登记业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公告 2018 年第 49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2019 年 4 月 1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4. 关税

4.1.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3 号（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公告〔2019〕63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9〕17 号），海关总署决定对 2018 年第 140 号公告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进行相应调整，归类原则和完税价格确定原则不变，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1、2），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tif](#)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tif](#)

海关总署

2019 年 4 月 8 日

4.2.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58 号（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2019〕58 号

为做好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工作，现就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13 号公布，以下简称《审价办法》）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

应税特许权使用费是指按照《审价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应计入完税价格的特许权使用费。

二、纳税义务人在填制报关单时，应当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确认是否存在应税特许权使用费。出口货物、加工贸易及保税监管货物（内销保税货物除外）免于填报。

对于存在需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无论是否已包含在进口货物实付、应付价格中，都应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是”。

对于不存在向卖方或者有关方直接或者间接支付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填报“否”。

三、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已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已支付的金额应填报在报关单“杂费”栏目，无需填报在“总价”栏目。海关按照接受货物申报进口之日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税款。

四、纳税义务人在货物申报进口时未支付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在每次支付后的 30 日内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并填写《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见附件）。报关单“监管方式”栏目填报“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代码 9500），“商品名称”栏目填报原进口货物名称，“商品编码”栏目填报原进口货物编码，“法定数量”栏目填报“0.1”，“总价”栏目填报每次支付的应税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毛重”和“净重”栏目填报“1”。

海关按照接受纳税义务人办理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之日货物适用的税率、计征汇率，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税款。

五、因纳税义务人未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填报“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栏目造成少征或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至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义务人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填报，但未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期限向海关办理特许权使用费申报纳税手续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其应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之日或海关发现违反规定行为之日止，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于税款滞纳金减免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27 号公告和海关总署 2017 年第 32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18 号公告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第四十六条“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确认”的规定同时停止执行，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应税特许权使用费申报表.doc](#)

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7 日

5. 综合税种

5.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38 号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本条所称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通知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5.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

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 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6. 其他法律政策

6.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9〕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级税务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真抓实干,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确保个人所得税第二步改革顺利推进、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及时落地、深化增值税改革平稳实施、社保费及非税收入降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实现了 2019 年减税降费工作的良好开局。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 2019 年新出台和以前年度已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性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到,无论是今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还是往年已实施的减税政策,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任何一项政策落实不力都会直接影响纳税人和缴费人的获得感,都会直接影响整个减税降费工作的成效。因此,落实好新老减税降费政策都是税务部门必须抓实抓细抓好的重大政治任

务、硬任务。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具体落实过程中，合理安排、统筹调度资源和力量，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确保打好新政策加力和老政策固力的“组合拳”，既不能让新出台政策“打白条”，也不能让已有老政策打折扣，确保所有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细致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梳理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对新政策“了然于胸”，也要对老政策“心中有数”，确保政策落实工作无缺失、无漏项、无死角。税务总局正在抓紧编辑修订《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对国家统一规定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系统地归类梳理，完成后将尽快下发给各地税务机关参考。各地税务机关也要细致梳理地方政府依据国家授权制定的本地区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形成税收优惠政策清册，逐项对照抓好落实。

三、进一步精准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在对 2019 年出台的新政策开展全覆盖、多轮次宣传辅导的同时，也要重视对以前年度出台的老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针对落实中暴露出来的弱项、短板，采取更具针对性的方法开展宣传辅导，务求高质量、好效果。4 月底前，各地税务机关要组织好第三轮减税降费宣传辅导工作，对新老政策统筹开展深入细致的答疑解惑。对适用范围广、普惠性强的政策，继续通过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短信等渠道，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加深纳税人和缴费人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掌握度；对优惠对象界定明确、适用范围指向具体，特别是采取“名单式”管理的减免税政策，要通过加强沟通协作、推进信息共享等方式，主动向有关部门全面了解掌握适用政策的纳税人名单，进一步将政策“点对点”“面对面”地精准推送到户、精细辅导到位；对在执行中反映问题较多、落实难度较大的政策，要通过专门走访、专题座谈、专项辅导等方式，与纳税人和缴费人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并积极查找政策执行中的症结，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推进政策更好地落实落地。

四、进一步提高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的便利性

近年来，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陆续取消了若干涉及减税降费的税务证明事项，大幅精简了减免税办理流程，多次扩展了“最多跑一次”范围，大量压缩了需要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大部分事前备案事项改为留存备查，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方式向简便易行方向明显转变。以前年度出台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内容没有变化，但操作更为简便，纳税人享受更加便利。各级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要求，严格按照新的管理方式、征管流程，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对老政策也要按新要求来抓落实，绝不能固守老习惯、照搬老办法，坚决杜绝变相增设管理要求、增加享受难度、增添办理负担的情况发生，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便利、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五、进一步扎实全面做好减税降费政策核算分析

各级税务机关在做好 2019 年新增减税降费政策统计核算工作的同时，对以前年度出台

的优惠政策要继续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统计核算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前端源头数据的准确性,理顺数据核查、会审、差错数据更正等后端纠错业务流程,切实提高减税降费数据统计质量。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减免税分析,力求全面、及时、准确、深入,确保新政策和老政策的运行情况都能得到完整反映,实施成效都能得到充分展现。

六、进一步加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反馈

各级税务机关既要密切跟踪新政策实施情况,也要持续关注老政策执行效果,持续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要重点选取执行中操作性不强、受益面有限、纳税人获得感不明显,以及减免税数据反映落实情况异常的政策,开展深入调研、深度剖析,分门别类查找原因,认真研究“对症下药”的有效办法,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对偶发性、局部性的问题,要立足本地实际,及时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对多发性、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反映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税务总局相关业务部门对各渠道反映的减税降费政策执行问题,要抓紧研究、及时应对。对能够通过文件明确的,要及时制发文件;对适宜通过问答方式回应的,要及时发布问答口径;对征管操作问题,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政策调整问题,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有力有效推动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落实中不断完善,在完善中更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12日

6.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发〔2019〕4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年4月15日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落到实处,增强缴费人获得感,现就做好缴费服务相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调整社会平均工资口径等政策,按照“准实快优”的要求,精准宣传培训、落实服务措施、快速处理问题、优化服务质效,切实做到分工明确、措施有力、

整体稳定、税费协同，确保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缴费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增强缴费人获得感。

二、工作措施

（一）宣传培训要“准”

1. 把准宣传定位。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社会保险费降费工作，按照税务总局的部署，把握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宣传工作。既要建立内部专项工作机制，规范政策宣传口径，又要与同级人社、医保等部门加强沟通，统一政策解读口径；既要开展全覆盖宣传，又要对制造业、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负责人和办费人员等通过网站专栏开展针对性宣传；既要加强税费集成宣传，提升宣传效率，又要根据税费差异，准确确定政策推送内容。

2. 拓展宣传方式。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分类拓展宣传方式。要通过网站专栏、在线访谈、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咨询服务岗、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方式，向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推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发动社会力量并通过公共信息发布平台，让适用政策的缴费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协调，加强与社保部门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的业务衔接和协同联动，有条件的地区在保持 12366 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与 12333 系统的对接互转，进一步实现 12366 与 12333 优势互补、协同服务，形成宣传合力。

3. 用准宣传媒介。税务总局将下发《社保降费问题解答》，省以下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出台的政策内容，主动收集、完整梳理本地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印制宣传手册，发放给缴费人或在大厅醒目处摆放，提供给缴费人使用。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缴费人的需求和特点，创新制作生动形象、亮眼鲜活的动漫、视频、政策图解等宣传辅导产品，确保缴费人听得懂、看得明、记得牢。

4. 精准缴费辅导。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政策落实咨询服务岗，为缴费人咨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提供专门服务，辅导缴费人办费流程、表单填写等相关事项；要针对社保费统筹区之间征收期限、缴费基数、办理流程等政策差异，设置充足的 12366 远程坐席，为不同地区提供准确、实用的咨询服务。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点、热点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重点辅导。

5. 定准培训要求。税务总局已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举办联合培训，并开展全国税务系统“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指导各地及时培训一线人员。各地税务机关要合理安排培训时间，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联合培训和系统内部培训。要及时组织开展 12366 和办税服务厅全员业务培训，确保 12366 坐席人员学得懂、答得准，确保办税服务厅一线人员懂政策、会操作；还要组织其他业务部门人员开展社会保险费基础知识培训，确保税务工作人员知政策、能宣传。

（二）服务措施要“实”

6. 充实缴费渠道。各地税务机关要在保持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缴费

人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网上银行、手机 APP、自助缴费终端、委托代收、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多种便捷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方式，提升缴费服务水平，优化缴费人体验，增强缴费人的获得感。

7. 简化缴费流程。各地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政府对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要求和实际征缴模式，确定本地缴费服务操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征缴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自主申报地区还要继续扩大“免填单”服务覆盖范围，简化办理缴费报送资料。

8. 落实申报提醒。各地税务机关要围绕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在征管方面带来的变化，通过电子税务局及客户端在缴费人申报环节提供政策推送和事项提示功能；自主申报地区税务机关还要自行优化系统，为缴费人提供在线申报辅导、数据校验和自查自检功能，确保缴费人正确申报。缴费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申报业务时，窗口人员要将信息系统提示的校验或提示信息及时告知缴费人，并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9. 缩减缴费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在时间错峰、场所错峰、渠道错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错峰申报措施，对享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单位缴费人应按企业类型、办理业务等不同类别合理引导办费；要在办税服务厅安排人员负责引导缴费人正确办理缴费事宜，提升缴费人缴费体验。

10. 合理配置窗口。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现有办税服务厅窗口的基础上，根据本地不同缴费群体的特点和缴费习惯，合理调整人员力量和窗口配置，采取增设窗口、专窗服务等办法，强化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

（三）问题处置要“快”

11. 快捷响应诉求。各地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网站、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广泛收集缴费人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执法规范、缴费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要畅通投诉接收和处理渠道，妥善处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方面的征缴服务投诉，确保投诉受理及时、处置得当、移交顺畅、反馈迅速，有效保障缴费人待遇不受影响。

12. 快速应急处理。各地税务机关要全面评估缴费服务风险，建立缴费秩序、系统网络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衔接措施，快速响应处理，保障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征缴秩序。

13. 畅通直联直报。税务总局通过直联点，税费同步按周汇总整理各地缴费人特别是小微企业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参照建立情况直报机制，按周“点对点”收集缴费人在缴费政策、办理流程、系统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跟踪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四）服务质效要“优”

14. 深化部门配合。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政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同配合，按照部门间职责分工，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解读、多缴退费、

补助享受、权益记录、待遇支付、争议处理等工作，共同做好降费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确保缴费人享受政策。

15. 转化调查成果。税务总局将借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模式，组织专门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研究制定评价缴费人感受的指标体系，从更多维度反映降费实施成效。以缴费人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政策落实成效的重要指标，检验服务标准高不高、推进措施实不实、工作作风硬不硬，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调查结束后，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根据调查结果认真查找短板、整改问题。

16. 优化服务制度。各地税务机关要根据缴费人通过 12366 热线、需求调查、满意度调查、缴费服务成效评价等渠道反映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工作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聚焦影响获得感的相关因素，真正摸清政策落实情况、弄清诉求，倒推政策完善和管理服务优化，不断提升缴费服务质效。

三、工作要求

各地税务机关要把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务必如期完成各项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加强协作、总结提升、注重实效、改进完善，确保社会保险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缴费服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将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作为今年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一环，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迅速行动，把责任坚决扛起来，让任务坚决落到地。同时，要积极争取各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争取同级财政、人社、医保等部门的协作，共同做好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各项缴费服务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确保工作质效。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为缴费人做好服务的理念，要把落实好降率综合方案当做硬任务，严明工作要求，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缴费服务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要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纳税人改革获得感，现就优化房地产交易办税方式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拓宽办税渠道，推行网上预核

税务部门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按照税务总局统一规范，基于电子税务局各类办税渠

道，推行房地产交易税收网上预核，实现纳税人线上提交资料，税务部门预核并反馈信息，减少现场办税时间，缓解窗口压力。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共享各部门信息，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网上计算税款、核实优惠、缴纳税款、开具凭证等功能，为纳税人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税服务。

二、推动部门合作，实行一窗受理

税务部门要积极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推行设立房地产交易、办税、登记综合窗口，一次性收取各部门业务事项所需全部资料。不具备设置综合窗口条件的地区，税务部门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整合各业务事项所需资料，推动由一个部门的窗口统一受理，通过内部流转，传递给其他部门，避免资料重复提交和纳税人多跑路。

三、优化服务流程，推行业务联办

税务部门要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行业务联办。可依托政府政务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在此基础上，通过优化服务流程，联通业务办理系统，减少环节和手续，提升办事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索实施“网上业务联办”。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征收机关直接征收契税的通知》（国税发〔2004〕13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2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6.4.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关于新增查询报关单数据传输状态信息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19〕62 号

为配合减税降费措施实施，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起，进出口企业、单位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我要查”或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查询统计”子系统中相关功能，查询海关总署向国家税务总局传输海关出口报关单数据和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状态信息，方便进出口企业、单位及时办理出口退税和进口增值税抵扣手续。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9 年 4 月 4 日

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第一阶段“开好票”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8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 2019 年深化增值税改革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四实四硬”的工作要求，闻令即动、勇于担当，全力打赢第一阶段“开好票”攻坚战。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业务学习培训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近期，税务总局将面向税务干部开展“一竿子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税务干部开展一轮有针对性的业务学习培训，使广大税务干部把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政策弄懂吃透，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准确把握执行口径。围绕政策调整和系统变化情况，重点抓好税政管理人员、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办税服务厅窗口人员和 12366 接线人员的业务操作培训，让大家学得透、讲得清、办得好，能够及时帮助纳税人理解好、运用好各项减税政策。

二、扎实推进政策宣传辅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全方位、多角度主动发声，及时面向纳税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工作，宣传改革举措、普及政策知识。重点做好降低增值税税率和调整退税率、加计抵减、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不动产进项税一次性抵扣、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等新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帮助纳税人掌握政策规定和操作要点。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等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辅导，做到政策咨询有人答、疑难问题有人解、系统操作有人教。合理调配办税服务厅和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资源，畅通涉税咨询渠道，落实好首问责任制，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三、抓紧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税控开票软件及时升级到位是降低增值税税率等改革措施平稳落地的重要前提。各级税务机关要提前梳理核实待升级纳税人清册，畅通税企联络渠道。在升级补丁下发后及时完成税务局端相关系统升级，提示提醒纳税人尽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升级操作。对于无法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的纳税人，会同税控服务单位采取线下辅导、上门辅导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完成升级操作。重点督促使用税控服务器的纳税人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运营单位及时完成开票系统升级，协调税控服务单位推动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升级工作不留死角。

四、督促做好税控技术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税控服务单位提前谋划，妥善调配技术维护服务力量，主动做好税控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做到保障措施到位、人员责任到位、技术支持到位。在有序推进税控

开票软件升级工作的同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加强对企业开票人员的操作培训，帮助开票人员全面了解税控开票软件功能，熟练掌握新税率发票开具操作，有效提升发票开具效率。对于纳税人提出的税控开票软件安装使用和具体操作问题，督促税控服务单位通过多种方式耐心解答、及时回应。

五、切实加强服务单位监管

税务总局已于近期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家税控服务单位及其上级管理部门进行了沟通，并致函请其全力配合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全面做好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和税控技术维护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税控服务单位监管工作，对于纳税人提出的投诉，要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及时向纳税人反馈处理结果。对于税控服务单位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以及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要严格依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六、同步实现关联系统对接

围绕此次深化增值税改革涉及到的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情况，税务总局正在统筹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和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税务总局发布升级补丁后，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并同步完成电子税务局升级改造，以及与此次改革相关的自助办税终端等本地特色软件调整对接工作，确保税收业务连续稳定。

七、提前排查系统运行风险

各省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核心征管系统、离境退税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等与此次改革密切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风险排查，特别是要分析研判相关系统在资源保障、带宽使用、系统衔接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及时排除隐患。对于纳税人集中升级可能引发服务器拥堵等问题，要认真制定工作预案。如果无法通过技术手段排除风险，要主动引导纳税人有序错开升级高峰，合理安排升级时间，确保升级工作平稳有序。

八、跟踪监控发票开具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采集到的发票数据为依托，跟踪监控纳税人发票开具情况，并且据此采取有针对性的服务和管理措施。对于大量开具旧税率发票等情况，要进行分析研判。属于纳税人不了解政策调整变化的，要安排税务人员进一步开展宣传辅导；属于纳税人未升级税控开票软件，或不熟悉相关操作的，要及时督促税控服务单位做好操作培训；属于涉嫌虚开发票，符合风险纳税人特征的，要依托增值税发票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九、建立健全问题响应机制

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制，强化应急值守，发生突发事件，要采取坚决措施，迅速处置。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在核实确认后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办税服务厅、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要增设“深化增值税改革问题处理专岗”，确保纳税人的问题及时得到解答、事项及时得到处理、诉求及时得到回应。在“开好票”阶段，要重点做好发票开具使用问题的分析研判和快速处理。对于税控服务单位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要积极协助其妥善解决。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3 月 21 日

6.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税总发〔2019〕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

（一）充分认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重要意义。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各级税务机关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各项政策 2019 年 5 月 1 日如期实施、落实落地。

（二）深入学习领会《方案》精神。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方案》主要内容，全面理解、牢牢把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要点。尤其要准确把握、严格落实好关于“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工作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平稳落地。

（三）切实加强对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组织领导。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分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一个地区一个地区、一类事一类事、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抓好落实。要将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纳入减税降费的“大盘子”，在减税降费办公室成立社保费工作组，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的指挥系统和工作机制，实现降费与减税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社保费工作组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主动作为，各职能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分类明确职责任务，有针对性地抓好重点工作

(四) 社保核定税务征收地区。由税务机关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开展征收工作的地区,税务机关要着力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落实稳定缴费方式的有关要求,确保征收工作平稳、社会预期稳定。

(五)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地区。由缴费人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机关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缴费人的政策宣传和辅导,确保缴费人能够按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进行申报缴费。

(六) 其他地区。尚未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地区的税务机关要落实好降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率政策,积极做好相关征收和核算工作。

三、扎实做好征管服务,确保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落地落实落细

(七) 加强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专题辅导等多种渠道,用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宣传和辅导工作,及时回应缴费人关切。要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 强化业务培训。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工作。税务总局将组织“一竿子插到底”的视频培训。各级税务机关都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税务干部业务培训,使税务干部尤其是一线征管服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切实执行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要同步加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业务人员培训,及时准确回答缴费人咨询。

(九) 优化征收流程。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简明易行好操作”的要求,根据本地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社会平均工资计算口径调整情况,优化申报、缴费具体流程,切实提升申报征收工作效率。

(十) 完善信息系统。各级税务机关要适应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工作要求,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及时升级优化社会保险费征收相关信息系统,及时调整参数设置,确保满足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后的工作需要。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尽快完善信息共享平台。

(十一) 优化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积极拓展线上、线下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多样化缴费渠道,便利缴费人缴费。要充分利用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现有缴费渠道,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经办和缴费服务,进一步提升缴费人获得感。

(十二) 开展降费核算。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关于降费核算工作的部署,协调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效应分析工作。要精细核算降费情况,并与相关部门建立对账机制,确保降费核算结果准确、口径一致。

四、严明工作要求,强化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的工作保障

(十三) 加强考核指导。各级税务机关要自觉接受、主动配合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要将下级税务机关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情况纳入绩效考评。要加强调研指导,

及时发现和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推动落实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

（十四）争取支持配合。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各级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协商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同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各项工作。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汇报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做法、成效以及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争取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十五）严肃工作纪律。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国务院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统一部署及税务总局减税降费的有关要求，对在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措施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政策执行不到位，或者因工作不当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要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六）跟踪反馈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畅通上下沟通渠道。对本省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及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及时向税务总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4月4日

6.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52号

为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三年（36 个月，下同）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三年内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1.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 本公告所称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3 日